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进行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龚志酬先生、徐文联先生和陈小群女士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